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 提升培训按时依法缴纳失业保险 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榕人社培〔2020〕44号）文件中对以工代训条件第二点的规定：“企业和职工在2020年6月30日前已在本市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且在申请以工代训补贴当月缴纳失业保险费”，现将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时依法缴纳失业保险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鉴于榕人社培〔2020〕44号为2020年8月27日印发，因此，在2020年9月以后通过补缴2020年6月失业保险费达到享受以工代训补贴条件的企业职工，如已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的，予以清退；未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的，不予受理。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16日


